

改造增设学生宿舍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改造增设学生宿舍工程

工程地点：陇县第二高级中学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陇二中字（2026）12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48798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响应方案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约定：乙方应给施工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乙方在工程材料运输、上下班以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第二高级中学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响应方案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施工图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5、工程师

6、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吕小平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管理。

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现场管线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与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7、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
承包人的相关职权、衣物等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条件, 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业主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现有路面。承包人认为
有需要重新修建通道时, 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并进行验收及城建档案移交（含电子档案）。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和次月施工进度计划。《通用条款》9.1(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 款。；

(4) 承包人在该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宝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后；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工地的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中包括市场、承包人自身等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除本合同第 14.1 条调整因素引起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材料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考察市场认质、认价，决算时按实调整，未给定暂定价的材料由招标人认质，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供应商自主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再调整。

(4)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
包人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工程预付款

17、工程预付款

17.1. 工程预付款： / 。

17.2.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方式，按招标时承诺执行。

八、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指定品牌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后，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必须有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否则，采购的材料、设备，建设单位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和厂家的权利。

(1) 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若发包方给出指定品牌的（见附表1），承包方按指定品牌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发包方给出了暂定价格的（见附表2），承包方依暂定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凡招标人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认可实际采购价格调差处理。没有给出暂定价的，由承包方按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指定品牌的材料和未给暂定价的材料结算时不认差价。承包方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和安装主材设备不低于中上档标准。

施工过程中业主方若需调换暂定品牌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增减结算总价。

(2) 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九、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人工、材料随市场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变化)；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一月内，交竣工图纸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电子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包括电子档案）。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0、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通用条款》第 37.3 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 2026 年 7 月 10 日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 宝鸡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

十二、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承诺执行。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陆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改造增设学生宿舍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

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壹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满两年经发包人认可，14 天内返还该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5 月 30 日